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11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UNODC 多哈宣言：培养守法文化

教育促进正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教育促进正义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 11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联合国
2020 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模块是在该举措下开发的，构成“教育促进正义”反恐怖主义大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并附有一份教学指南。全套“教育促进正义”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大学模块。

所有“教育促进正义”大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教育促进正义”大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网站。

© 联合国, 2020 年，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3
学习成果.....3
关键问题.....3
国际法律框架.....4
区域人权文书.....7
欧洲区域.....7
美洲区域.....7
非洲区域.....8
亚洲区域.....8
中东和海湾区域.....9
关键的当代问题.....10
侦查阶段.....11
审前正当程序和保障.....11
侦查期间嫌疑人的待遇.....15
排除非法获得的证据.....16
审判和量刑阶段.....18
审判的正当程序和保障.....18
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19
审判中的无罪推定.....21
审判中的程序性保障.....21
武装冲突.....24
练习和案例研究.....25
练习.....25
练习 1：本国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25
练习 2：无罪推定.....26
练习 3：嫌疑人的权利.....27
练习 4：就由“普通”还是“特别”/军事法庭或委员会审判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

平民的问题展开辩论（见教学指南）.....27
案例研究.....28
案例研究 1：无罪推定.....28
案例研究 2：寻求法律意见.....28
案例研究 3：不自证其罪的权利.....30
案例研究 4：排除违反人权法的证据.....31
案例研究 5：以公共利益为由拒绝披露.....34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35
核心阅读材料.....35
高级阅读材料.....36
学生评估.....37
评估题目.....37
其他教学工具.....38
工具.....39
参考资料.....40

导言

人权和法治的最基本保障之一是公正审判权，该权利应作为反恐法律、政策和做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无论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的指控多么令人发指，都应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给予其公正审判以及相应的正当程序。否则，就有可能破坏国家法治，并助推恐怖主义图谋，而恐怖主义图谋的主要目标往往包括破坏各国所保障的公民的宪法权利和基本自由。

此外，对公正审判权的任何减损都有可能削弱对其他密切相关权利的保护，如生命权（模块 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模块 9）以及与逮捕和拘留有关的权利（模块 10）。正当程序保障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审判中尤其重要，这些审判通常通过惩罚的方式实施严厉制裁，以体现其严重性，如无期徒刑甚至死刑（详见模块 8）。因此，本模块的主要目标是确定并讨论国际和区域性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和标准，以及探讨威胁或破坏这种基本法治保障的一些刑事司法做法。

学习成果

- 了解对适用于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
- 确定并解释适用的最低限度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原则和标准。
- 思考并比较公正审判权与本课程探讨的其他人权保护措施之间的某些联系。
- 确定并探讨各国的反恐法律、政策和做法对公正审判权构成的一些最重大的当代挑战。

关键问题

尽管公正审判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但在实践中，各国对其的遵循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如在侦查和起诉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者时。例如，历届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经常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公正审判权并未始终得到尊重”表示关切（大会报告 A/63/223，第 5 页）。出于这些原因，除其他外，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也同样重申了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坚持基本人权保护（包括正当程序）的重要性和相关好处。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7 年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强调，“在反恐的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既是国家的义务，也是有效、可持续的反恐战略的一个条件。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公正审判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四）。这反映了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各特别任务负责人等广泛认识到全球人权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人权高专办，2016 年；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必须“定期审查反恐法律和做法，以确保它们符合人权，特别是确保具体性、必要性、有效性和相称性”（大会，人权理事会第 34/30 号报告，第 14 段）。

与有效实施和执行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标准相关的挑战并不是反恐问题所特有的，也可能在保护其他权利的背景下以及各种不同情况下出现。然而，由于迅速、果断地处理恐怖主义行为人所伴随的因素和相关压力，如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恐怖袭击后的公众抗议、国内/国际政治压力等，在反恐背景下，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人权保护得不到充分遵守的风险可能增加。

本模块首先探讨关于在和平和武装冲突时期均适用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主要国际、区域和一些国家法律框架。然后探讨刑事司法程序的三个主要阶段（即侦查、审判和判刑）各自依据的若干核心原则。整个模块的重点主要是实体性权利，因为程序性要素会在其他文件中详细探讨。（详情另见，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以及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本节的子页中载有对授课教师在讲授此主题时可能希望与学生讨论的关键问题的描述性概述。

国际法律框架

公正审判权是一项基本权利，被纳入了模块 3 和 4 中介绍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基于的所有法律框架，即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包括普遍性反恐文书，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7 条）和难民/移民法。这里主要关注国际人权法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国际商定标准的基准，并为其他法律制度所反映和体现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原则提供参考。

要确定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义务，首先要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切入，该条旨在通过保障一系列具体权利来确保正当司法。这一点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案文中，该条款规定：

>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权利义务涉讼须予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

还有其他一些附带的法律原则，特别是以下原则：

- 无罪推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平等武装（第十四条第三款）。
- 就所定罪行和判决向上级法庭提起上诉的权利（第十四条第五款）。
- 已被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因同一罪名再被审判或惩罚的权利（第十四条第七款）。

若审判要被视为公正且任何由此产生的定罪都是“妥当的”，那么，在诉讼的侦查和审判阶段，所有参与方（特别是警察或其他侦查员、检方、辩护方、司法机构和公职人员）都必须遵循上述原则。例如，如果未能为个人提供迅速接触律师的机会，就会危及针对该人的最终诉讼程序的基本公

正性。同样，在嫌疑人接受审判之前，如果司法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等带有偏见的评论暗示该嫌疑人有罪，就可能会使最终提起的任何诉讼的公正性受到质疑。虽然这里对此不作详细探讨，但必须指出的是，在恐怖主义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各国不仅有义务保护恐怖分子嫌疑人的人权，而且有义务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人权。（详见模块 1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一些要素作为习惯国际法义务存在，并见于其他国际条约，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条约（见下文）（大会报告 A/63/223，第 9 段）。更具体来说，一些普遍性反恐文书明确规定要坚持公正审判原则和维护法治。例如，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7 条规定，“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同样，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了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具体包括：无罪推定；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与法定代表人自由、保密沟通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而这种沉默不作为判定无罪或有罪的考虑因素；作出未经宣誓的口头或书面陈述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被告人不承担任何反置的举证责任或任何反驳责任的权利。这一由国际和区域条约以及习惯规范组成的国际框架共同产生的效果是，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正当程序保障不适用于其管辖范围。

公正审判权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虽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严格意义上来说，这项权利是可以克减的，但如果这在现实情况中会规避对不可克减权利的保护，则这项权利不可克减。在第四条允许克减的情况下，这种克减仍然必须符合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特别是罪刑法定原则和法治原则。关于如何在实践中落实这一点，人权事务委员会阐明了在紧急状况期间适用的以下最低要求：只有法院能就一宗刑事案审判一个人和对其定罪；必须始终尊重无罪推定的原则；不得因对《公约》的任何克减而减损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从速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权利（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第 16 段；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第 6 和 59 段）。此外，如果审判可能导致判处死刑，则不能克减任何公正审判保障措施。《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明确将公正审判权列入即使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得克减的权利。

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014 年，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制定了关于反恐背景下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 12 项指导原则和指导方针。*虽然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没有取代或充分阐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条约条款或习惯国际法义务，但它们为确定恐怖分子嫌疑人的基本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实质提供了有用的切入点。

1. 无论有无国籍、有哪国国籍或有何其他身份，所有个人都必须能有效地诉诸司法。

2. 刑事指控，或一个人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确定。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审判必须符合各方面的人权标准，包括对此类法庭独立和公正运作的法律保障。

3. 公正审判权涉及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对审判的公开性的任何限制，包括为了保护国家安全而进行的限制，都必须是必要和相称的，需根据个案进行评估。任何此类限制都应辅之以足够的观察或审查机制，以保证审讯的公正性。

4. 凡受刑事罪指控者在未经依法证明为有罪之前，应当推定为无罪。

5. 任何受刑事控告的人都不能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被迫认罪。

6. 在刑事和非刑事诉讼中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包括“在合理时间内”“从速”接受审判的权利。及时审讯权包括及时判决权。

7. 受刑事控告的任何人，包括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都有权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受审。缺席审判只应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而且只有在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提前充分告知被告人诉讼情况后才能进行。

8. 所有人都有权由自己选择的有能力的独立法律顾问为其辩护，或自我辩护。由法律顾问辩护的权利适用于刑事程序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对私下和秘密地与法律顾问沟通的权利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是出于合法目的，必须具有相称性，并且绝不能损害获得公正审讯的整体权利。

9. 在国家提起的刑事诉讼和其他诉讼中，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自己的案件做准备。在刑事诉讼中，控方必须披露其拥有或可能获得的任何相关材料，包括开脱罪责的材料。在某些情况下，对信息披露的限制可能是合理的，但须符合充分保障个人对案件作出回应的权利的条件。

10. 任何人都有权传唤和讯问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仅在防止恐吓证人或保护其隐私或安全所需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匿名证人，并且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辅之以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公正审判。

11. 任何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都有权要求依法设立的上级法庭对定罪和（或）判决进行真实可靠的复审。

12. 在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后，必须向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有效补救。凡因审判不公而被定罪的，必须提供赔偿。

* 反恐执行工作队（2014 年）。《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反恐背景下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纽约：反恐执行工作队系列出版物，联合国。

区域人权文书

公正审判权的各项要素也不同程度地体现在区域人权文书中。此外，区域法院在解释这些规定和制定相关判例法方面非常积极，特别是因为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对其他人权的保护。以下各节将探讨一些重要的相关判例法实例以及具体的公正审判原则。

欧洲区域

《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规定最详细的条款之一是第 6 条，其中附有关于在恐怖主义相关情况下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大量判例法。第 6 条与本模块特别相关的主要内容是：

- 在裁定任何刑事指控时，任何人“有理由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而公正的法院的公平且公开的审讯”，审讯通常公开进行。（第 6 条第 1 款）。
- 凡受刑事罪指控者在未经依法证明为有罪之前，应当推定为无罪（第 6 条第 2 款）。
- “凡受刑事控告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第 6 条第 3 款）。
  - 以他所了解的语言立即详细地通知他被指控罪名的性质以及被指控的原因。（第 6 条第 3 款 a 项）。
  - 应当有适当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第 6 条第 3 款 b 项）。
  - 由他本人或者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替自己辩护，并“基于公平利益考虑”提供法律援助。（第 6 条第 3 款 c 项）。
  - 询问或交叉质证证人。（第 6 条第 3 款 d 项）。
  - 如果不能理解或参与法院诉讼程序，可获得免费的译员协助翻译。

美洲区域

《美洲人权公约》

同样，《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第 8 条的有关规定也很完善，其基本立场是“人人都有权在适当的保证下和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由事前经法律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审讯，以判定对该人具有犯罪性质的任何控告……”。第 8 条第 2 款接着指出，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被推定无罪。该条款还提供了一些旨在确保完全平等武装的保护和保障措施。其中，与《欧洲人权公约》基本相同的内容是：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口译员；充分了解对自身提出的诉讼；有足够的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包括法律代表；讯问和交叉质证证人的权利。此外，《美洲人权公约》还规定被告人可以亲自或通过法律代表为自己辩护；不被迫

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被迫认罪；就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

《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的案文比与其类似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的案文涵盖的内容更广泛，因为它还规定，“只有在不受任何强制的情况下，被告供认有罪才算有效”（第 8 条第 3 款）；并规定“经一项未上诉的判决而宣判无罪的被告不得因相同的原因而受新的审判”（第 8 条第 4 款）。与《欧洲人权公约》一样，《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刑事诉讼应公开进行（第 8 条第 5 款）。然而，在实践中，《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保护的范围和性质没有重大区别，因为它们各自的法院都非常积极地解释其条款和弥补任何潜在缺口。例如，虽然《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没有明确提到平等武装，但这是一项核心的基础原则，特别体现在第 6 条第 3 款中，而这一点是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经常强调的。

非洲区域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1 日通过，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第 7 条也对公正审判权作出了规定，但不如上述两项区域公约的条款详细。该条款规定：

1. 人人享有使其诉讼案件得到审理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
   (1) 针对侵犯现行公约、法律、法规、惯例承认和保障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向国家主管机关提起上诉的权利；
   (2) 在主管法院或法庭证实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
   (3) 辩护权，包括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
   (4) 由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审判的权利。
2. 任何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在实施时不构成法律上应加惩罚罪行的，不得予以定罪。在实施时尚未对其作出规定的罪行，不得施加处罚。惩罚是针对个人的，只能施加于罪犯。

由此可见，该《宪章》提及了公正审判权的一些基本要素，例如无罪推定、由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在合理时间内审判的权利、上诉权等。然而，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不同的是，该《宪章》未详细说明这些权利和保障所包含的内容。此外，在确定公正审判权时，非洲人权体系的做法不是孤立地解读第 7 条，而是将其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3（其中规定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 26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障法院的独立性”）结合起来解读。然而，这些条款的细节也未得到具体说明，而是交由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来确定。

亚洲区域

亚洲人权体系的主要相关文件是《东盟人权宣言》（201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和《亚洲人权宪章》

（1998 年 5 月 17 日通过）。

在《宣言》中，涉及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主要规定是第 20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

> 受刑事控告者，在经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依法进行的公平、公开的审判证明其有罪之前，均应推定其无罪，并在该法庭上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显然，这一规定重申了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一些核心原则，即无罪推定；由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以及被告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 20 条没有对其他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或区域文书所涵盖的某些方面作出规定。例如，没有关于平等武装的明文规定，不过第 3 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克减了这一权利，该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没有详细说明这在实践中可能意味着什么，例如被告人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包括必要时获得口译员的权利，讯问或交叉质证证人的能力，或提供法律援助。尽管如此，这种明显的遗漏可能在第 3.1 条得到了解决，该条较笼统地规定，《亚洲人权宪章》“支持各国际文件所载的所有权利，因此无须在此重述。我们认为需要从一个整体的角度理解这些权利，并且通过更广阔的概念去争取每个人的权利，这信念是以下各部分的基础。”

《亚洲人权宪章》中的相关条文是第 3.7 条，该条规定：

> 所有国家必须废除死刑。在仍有死刑的国家，也应只能在罕有的情况下对极严重的罪行施以死刑。施行死刑前，必须确保受刑的人在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面前接受公平审判，并给予充足机会选任法律代理人和足够时间准备辩护，审判要基于无罪推定的原则，受刑的人还要有权向更高级的法庭要求覆核判决。死刑的执行绝不可公开进行或以任何其它形式在公众面前展示。

需要注意的第一个问题是，《亚洲人权宪章》只对判处死刑情况下的公正审判权作出了规定，未说明审判其他非死罪的情况。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第 3.7 条提到了一些基本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例如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获得适当的法律代表（不过未说明这是否应该由国家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资助）；无罪推定；以及上诉权，但也有重要的遗漏。这些遗漏包括平等武装原则，以及对获得口译员、讯问和交叉质证证人的能力等程序性权利的具体规定。

中东和海湾区域

经修订的《阿拉伯人权宪章》也对公正审判权作出了规定，首先是第 13 条，即：

1. 人人都有权在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院中接受提供充分保障的公正审判，以审理其遭到的任何刑事指控，或判定其权利或义务。各缔约国应保证向没有必要财务资源者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捍卫自己的权利。

2. 审判应公开进行，只有在尊重人的自由和权利的社会中，出于司法利益考虑的例外情况下才可不公开进行。

《非洲宪章》所载的有关公正审判的条款相对简明扼要，与之相比，上述第 13 条涉及的内容范围不太广泛，细节也不多。但是，该条确实包含一些核心原则，涉及法院的管辖权、独立性和公正性；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以及审判通常应公开进行。然而，该条不应孤立解读，而应与第 11（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法律的保护”）和 12 条（规定“所有人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司法独立”）结合起来解读。尽管如此，《阿拉伯人权宪章》仍有重要遗漏，例如上诉权或获得口译员协助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确保被告人能够充分理解和参与法律程序。不过，其中一些缺口可以通过《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 条阐明的更为一般性的规定和指导原则来解决。值得注意的是，第 12 条还明确规定保护治安法官“免受任何干扰、压力或威胁”，这些情况在处理恐怖主义相关事项或其他事项时可能是重大问题。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相关文书是 1990 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1990 年 8 月 5 日通过），其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9 条。该条确实非常简短，相关部分只规定：

(a) 在法律面前，不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人人平等；
(b) 人人诉诸司法的权利都得到保障；
(d) 除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之外，没有罪恶或惩罚；
(e) 被告未经公证审判被证明有罪以前应视为无罪审判中他应得到辩护上的一切保证。

《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未阐明许多基本的公正审判原则，例如由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或上诉权。虽然第 19 条 e 项提到向被告提供“辩护上的一切保证”，但未详细说明这实际上可能指的是什么。

关键的当代问题

以下各节将探讨一些通常会损害公正审判权的当代问题：

- 侦查阶段
- 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审判和量刑阶段

这些议题旨在说明而非全面地确定反恐背景下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方面受到关切的关键领域。模块 10 则探讨了其他可能引起类似关切的议题，如拘留。

侦查阶段

审前正当程序和保障

无罪推定

无罪推定对于公正的刑事诉讼至关重要。无论在审判期间，还是在刑事罪的整个侦查过程中都必须遵守该原则。无罪推定作为公正审判权的一个方面，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载入了主要的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以前，应假定其无罪"。

关于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中的无罪推定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无罪推定：

- 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
- 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
- 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 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
- 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

媒体报道

一个棘手的问题是，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媒体报道就将嫌疑人或被告描述为有罪。一方面，媒体报道预判刑事诉讼的结果可能会营造一种氛围，使客观、独立地收集和审查有利于和不利于嫌疑人罪行的证据变得非常困难。当案件将由非专业法官或陪审团审理时，情况尤其如此。另一方面，媒体对刑事司法的报道，特别是对恐怖主义侦查和审判等对一个国家存亡至关重要的问题的报道，受到表达自由权的保护。

如下文关于 Krause 案的案例研究所强调的，公职人员在向媒体提及当下的恐怖主义案件时必须非常谨慎，以免发表可能被视为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言论。在某种程度上，主管部门还承担一项积极义务，即确保即使在公职人员未发表对被告不利的言论的情况下，媒体报道也不会煽动性地预判进行公正审判的可能性。如果法院正在审判一名被告人，而媒体持续进行对该被告人极具损害性的报道，则法院必须首先考虑是否尽管有这样的报告也可以确保公正审判。主管部门可以考虑采取措施，包括对审判实行适当具有针对性且相称的报道限制，确保证人、非专业法官或陪审员未看到负面媒体报道或受到负面媒体报道的不当影响，以及考虑变更审判地点。如果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仍不可能进行公正审判，那么作为最后的手段，必须中止诉讼。

从上述关于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的案例研究来看，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与其他区域人权法院的做法类似，都明确保障以无罪推定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的基本依据，即使在针对恐怖分子嫌疑人的刑事司法程序中也是如此。

平等武装

有多项程序性保障措施都旨在确保嫌疑人以及之后的被告人有公平的机会为其答辩做准备，并确保在审讯时可以适当地陈述答辩。指导刑事诉讼审前和审判阶段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平等武装原则。这项原则要求辩护方能与检方在平等的基础上为自己辩护。这意味着赋予被告人一些更具体的权利，以求确保在实践中实现检方和辩护方平等武装。本节探讨所有案件（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都应遵守的核心程序性保障。

平等武装的基本要素

特别是，在审前程序中，为实现平等武装需要提供以下保护：

- 必须以被告人能理解的语言充分告知其所面临的指控。
- 必须告知被告人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此外，如有需要，他们必须能够获得自己选择的切实有效的法律援助，在必要时免费提供法律援助（例如在出于司法利益需要这样做的情况下）。
- 被告人及其律师必须能够自由且保密地进行沟通。
- 被告人必须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

寻求法律意见

主要的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都保护获得法律顾问服务的权利：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第 1 款 c 项、《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c 项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d 项。

往往在逮捕恐怖分子嫌疑人的情况下涉及获得法律顾问服务的权利。然而，这项权利也适用于恐怖分子嫌疑人在候审期间未被逮捕或被释放的情况。此外，它也是平等武装和公正审判权的重要保障。正是在上述最后一种情况下，这项权利被载入了国际人权条约。

第一项重要要求是，被捕人在被捕时必须能立即获得法律援助。（详见人权高专办，1990 年(a)，第 1 和 5 页）。国际人权机构坚持认为：

> 向警方做陈述时有律师在场的权利是一项重要的保障。然而，被警方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这一概念的核心是，被拘留者可以私下咨询律师，特别是在其刚失去自由后的那段时间

里。（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1996 年，第 50 段）。

一些政府认为，在恐怖主义等严重刑事案件中，为了协助警方侦查，有必要推迟被捕人与其所选律师接触的时间。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来看，这是可以接受的，只要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 咨询自选律师的权利不会自动受到限制，而是在法官根据与被捕嫌疑人及其被控所属恐怖团体的具体情况有关的理由下令后，才会遭到限制；
- 立即向被拘留的嫌疑人（在逮捕后几个小时内）指派并提供一名政府指定的律师；
- 如上所述，迅速接触律师的权利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在警方进行任何约谈之前私下咨询律师的权利）也得到尊重；
- 接触被告人所选律师的时间不得拖延超过实现该措施目标（例如保证侦查）所需的合理时间。

一个同等重要的相关关键原则是，可以与律师秘密接触。《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d 项明确规定，每个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自由地与其律师私下联络”。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未明确说明这一点，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明确表示，“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客户，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GC/32，第 34 段）。这一点在非洲人权体系内得到了重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其关于请求补救权和公正审判权的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1992 年）中指出，作为公平审判权的一部分，个人有权“与其选择的法律顾问进行秘密联络”（第 2(i)段）。同样，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在民主社会，被告人有权在审讯之外与其辩护律师私下沟通是公正审判基本要求的一部分……。如果律师无法在没有这种监视的情况下与其委托人进行协商并收到委托人的秘密指示，其协助的有用性将大打折扣，而《公约》旨在保障权利切实有效”（S 诉瑞士，1991 年，第 48 段；同样见 Erdem 诉德国，2001 年，第 61 和 65 段）。

有一种情况得到了部分认可（也反映出某些国家的关切），即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刑事司法程序的完整性或国家安全面临风险，对被拘留的恐怖分子嫌疑人与其辩护律师之间的通信进行监视或审查可能是合适的。这种可能性反映在《人权与反恐斗争：欧洲委员会准则》（2005 年，准则十一）等文件中。

那些涉嫌犯下刑事罪的人可能请不起律师。在可能复杂而漫长的刑事诉讼中，这种情况更有可能发生，而在提出的指控涉及恐怖主义时，刑事诉讼经常复杂而漫长。为了确保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切实有效，而不仅仅是虚无的幻想，往往有必要向个人提供法律援助，以使其获得有能力且有经验的律师的协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对此作出了规定，《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点。

对指控性质和原因的知情权

对所面临指控的知情权对于公正的审前和审判程序至关重要。这是所有对公正审判权作出规定的主要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机制明确或隐含地提出的一项要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规定，在判定针对任何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都必须“迅即以其通晓的语言，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嫌疑人获得他们准备和陈述答辩所需的信息，从而确保答辩的公正性。

一旦某人被剥夺自由，就会涉及另一项权利（自由权的一部分），即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和对其的指控的权利。（见模块 10）。

与知情权相关的几个重要因素：

迅速：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第 31 段）提到了迅速的要求，其中规定：“迅速”了解被指控的权利要求“在有关个人根据国内法受到正式刑事指控时或被这样公开指控时立即得到信息”。

指控的原因：指控的原因包括被告人被指控犯下的行为和指控所依据的行为。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必须告知被告人“构成对其指控的依据的实质性事实”，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向其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其充分了解所受指控的程度，从而为答辩做充分的准备”（Mattoccia *诉意大利*，2000 年，第 60 段）。

指控的性质：指控的“性质”是指控所依据的罪行；“在刑事案件中，提供关于对被告的指控以及的全面、详细的信息以及法院在该案件中据此作出的法律定性，是确保诉讼公正的基本前提”（Pélissier *和* Sassi *诉法国*，1999 年，第 52 段）。

以被告人通晓的语言：如有必要，必须通过口译员克服语言障碍，以确保被告人理解向其提供的信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巳）项规定，所有被告人均有权享受以下保障：“如不通晓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语言，应免费为备通译协助之”。

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来准备答辩的权利

犯罪侦查期间的另一项关键人权保障是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来准备答辩的权利。这项权利对于获得公正审判的总体权利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不给予被告人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来准备答辩，就证明公正审判权是虚无的幻想。这是检方和辩护方平等武装要求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项权利在涉及公正审讯权的主要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中得到了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在判定任何刑事指控时，应对所有被告人“给予充分之时间

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区域性人权条约也在不同程度上保障了这一权利。（例如，见《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b 和 c 项；《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c 和 d 项）。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b 和 c 项）和《美洲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c 和 d 项）充分体现了这一权利，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只是部分体现了这一权利，其中提到“辩护权，包括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第 7 条第 1 款 c 项）。

充足的时间：何谓“充足的时间”取决于每起案件的情况。一般来说，时间是否充足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任何后勤方面的限制，以及被告人律师的工作量等因素。

充足的便利条件：“充足的便利条件”必须包括能够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而这又必须包括检方计划在法庭上提供的对被告人不利或可以开脱罪责的所有材料。许多反恐案件有若干共同的因素，这些因素往往会使为准备答辩提供“充足的便利条件”的要求难以得到遵守，其中包括待审议的证据和其他材料的数量；引入和审查专家法证或其他科学证据的必要性；以及一些证据的敏感性（例如，来自情报来源的证据），检方认为披露这些敏感证据可能会影响一国的安全利益，因此不能部分/完全向被告人披露。

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了每个人都有权不被“强迫自供或认罪”。《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g 项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不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被迫认罪”，而其第 8 条第 3 款强化了这一规定，指出，“只有在不受任何强制的情况下，被告供人有罪才算有效”。《欧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都未明确载入类似的规定。然而，这些文书都将公正审判权解释为包含不自证其罪的权利。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这一原则被称为“保持沉默的权利”。

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称，“必须从没有来自刑侦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的角度来理解这项保障。”（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GC/32，第 41 段）。也就是说，这不限于通过酷刑等被禁止的手段获得的证据。

下文关于 Heaney 和 McGuinness 案的案例研究表明，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不仅防止通过胁迫获取有罪供述，还限制使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强迫形式获取此类供述。

侦查期间嫌疑人的待遇

恐怖袭击发生后，主管部门（特别是警方和其他侦查机构）往往面临来自公众和政治领导人的巨大压力，要求其查明责任人，并从速将他们绳之以法。恐怖袭击阴谋往往是由一个高度复杂的秘密组织实施的，使得查明和逮捕责任人特别困难。快速查明责任人并收集不利于他们的证据可能异常困难。

在这些情况下，对嫌疑人或涉嫌掌握有价值信息的人员使用胁迫手段似乎是确保侦查迅速推进的最有效方法。然而，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包括在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必须坚持落实人权保障措施，包括与禁止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有关的保障措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不仅违反了普遍确立的法治（见模块 9），还会从根本上阻碍侦查，因为正如下文所示，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得作为刑事审判的依据，这种证据可能使审判程序不公正，从而导致定罪被推翻。

有时，侦查机关在逮捕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后，将该人短暂单独监禁（即隐瞒关于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地点的信息）一段时间可能是合法的。这将需要在侦查要求和被拘留者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见模块 10）。

排除非法获得的证据

与自证其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如何获得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法庭所依赖的证据的公正性是任何审判的一个关键方面。如果出现任何可能不公正的问题，例如任何证据是非法获得的，辩护方或检方就可启动审前程序以寻求将其排除在审判所依据的证据之外。

一种反复出现的令人关切的做法是，通过被告人可能根本没意识到的非法手段获取证据，例如，通过未经授权的监视获取证据，这可能违反证据获取地所在国的国内法。在反恐背景下，由于情报界发挥重要作用以及所采用的情报收集方法具有保密性（见模块 12），因此，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中，为了确保定罪或使用非法审讯等手段，存在修改涉及证据可采性的正当程序的风险。因此，前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警告司法机关要对这种可能性保持警惕，他对“使用侵犯人权或违反国内法而获得的证据会使审判不公正”表示关切（大会报告 63/223，第 34 段）。

通过任何形式的胁迫（如被禁止的审讯方法）获得的供状证据可能在几个方面违反正当程序和其他人权保护规定。其一是可能导致不公正审判并最终导致冤假错判，这不仅会侵犯有关人员的基本权利，而且通常没有任何用处，包括在错判的情况下无法防止未来出现恐怖主义行为。此外，任何此类做法都会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即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为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第 6 段）。这是一条绝对的规则，不得与其他利益相权衡，无论这些利益的实现多么紧迫。即使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紧急状况期间也不能克减此规则。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明确了这一点，并进一步澄清，该禁令也适用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这一禁令加以限制（CAT/C/GC/2）。

这一原则反映在阐明商定的国际标准和义务的其他文件中，包括《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人权

高专办，1990 年(b)，准则 16）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人权高专办，1985 年）。

如下文的案例研究所示，检方所依赖的证词被指控是通过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并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案件可能会给法院带来许多难以处理的复杂问题。

排除以违反人权法的方式获得的证据

一个可能引发重要法治问题和挑战的问题是：对涉嫌犯有严重恐怖主义罪行（可能导致许多无辜者被谋杀和受重伤）的人进行侦查或审判的结果取决于是否使用以违反人权法的方式获得的证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明确并绝对排除以因酷刑而作的证词作为证据。然而，除了这一明确的规则之外，还有许多难题，例如：

- 如果通过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证词使侦查员找到其他证据（有时称为“实物证据”或“派生证据”），然后检方试图在审判时采用这种证据，这种情况下怎么办？
- 如果在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下向侦查员所作的证词随后向检察官或调查法官证实，该怎么办？
- 如果证据的获取过程违反了其他不那么绝对和强制性的人权保障，如获得法律顾问服务的权利，或与监视措施和其他特别调查手段有关的保障，该怎么办？

根据关于据称是通过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证据的判例法，以及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原则，就法庭可以采纳或不可以采纳哪些证据而言，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在审判时若采纳直接因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作的证词，则一定会使整个诉讼程序不公正；
- 如果因遭受酷刑而作的证词使侦查员找到其他证据（“实物证据”或“派生证据”），则使用此类证据仍会严重损害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因此不应将其作为证据，无论其证据效力如何；
- 如果因遭受酷刑而作的证词随后在表面上没有任何胁迫迹象的情况下得到证实，则法官仍应非常谨慎，这既是因为遭受的酷刑可能会在虐待结束后很长时间内影响受害者的证词，也因为仍然存在损害刑事司法程序完整性的风险；
- 违反除了禁止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外的其他人权保障而获得的证据在审判时不一定会因为这种违反行为而不予采纳（除非适用国内法中严格的“毒树之果”规则）。只有当非法性或违反行为危及针对被告人的诉讼的公正性时，才会依据公正审判权对此类证据不予采纳。

- 在确保被告人的权利和诉讼的公正性得到适当考虑时，还必须考虑到：
  ㈠ 被告人是否有切实的机会对违反人权标准的任何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出质疑；
  ㈡ 审判程序是否因采纳非法获得的证据而变得不公正；
  ㈢ 是否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非法获得的证据。在这方面，如果非法获得的证据是对被告人不利的主要证据，则需要高度保证该材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并辅之以强有力的程序性保障。

审判和量刑阶段

审判的正当程序和保障

恐怖主义审判往往非常复杂，需要审议大量证据，这涉及可能在审判之前很长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事件。有争议的指控可能包括据称作为更大阴谋（跨境或持续相当长时间）的一部分而发生的事件。在此类审判过程中还可能出现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包括保护证人、披露和使用敏感证据的问题，以及是否应排除通过违反人权保障而获得的证据。此外，鉴于通常与恐怖主义有关指控的严重性，参与恐怖主义案件的人员面临的风险很高。通过适当保护人权标准，确保所有阶段的诉讼公正，也是恐怖主义案件中的一项国际法义务。

上一节中提到的许多基本权利和原则对于确保审前阶段的公正审判至关重要，也同样适用于审判过程本身的总体公正性。因此，除此处进一步讨论的无罪推定外，本节侧重于在审判程序中适用并在反恐程序中引起特别关注的其他尚未探讨的保障措施：司法独立和公正，以及审判程序进行期间程序性保障。

首先必须指出，尽管这些保障很重要，但并不是所有的保障都是绝对的。可对某些权利的保障施加限制：例如，证人的身份只能在最后一刻披露，以保护其免受恐吓，从而使辩护方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讯问检方证人的权利受到限制。在某一情况下违反人权保障也不一定意味着审判总体上是不公正的。将由法院来决定是否可以纠正任何潜在的不公正以及是否可以保障整个审判的公正性。

为完整起见，此处应简要提及会影响审判程序公正性的其他重要原则和因素。一是应在被告人被逮捕和（或）还押拘留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审判。这一要求在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往往会有问题，因为这种案件本身就很复杂，而且往往具有跨国性，例如要在多个法域进行侦查，以及与查明证人并确保证人在审判期间出庭有关的挑战。

另一个潜在的重要因素涉及特定案件的侦查、检察、辩护和司法官员的专业能力问题，本模块探讨

的国际或区域文书中有关公正审判的条款未对这一因素作出规定。虽然在一些有关条款中提到了“能力”概念，但这是指法院或法庭的法律技术能力，而不是指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主要官员的专业能力。显然，行政、警务或法律错误、经验不足或缺乏专业培训等因素都可能对法律规定的程序性权利和保障的获得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除其他外，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需要高质量的教育且需要持续促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专业发展（大会报告 A/71/348；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31）。因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一项核心职能是，通过广泛的能力建设资源和活动，在需要时增强此类国家官员的技术能力。

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

由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审判是一项基本人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保障了这项权利，该条规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须予判定时，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同样，这项权利也受到《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1 款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和 26 条的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由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审判的权利是绝对的，不得有任何例外，即使在战时或紧急状态期间也是如此（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GC/32，第 19 段）。因此，“不构成法庭的机构所作的任何刑事定罪都不符合公平审判权。……‘裁判所’的概念指依法设立的机构，……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或在司法性质的诉讼中裁定具体案件的法律事项时，享有司法独立性”（第 18 段）。

两项重大原则是：

独立性：独立性要求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在结构和制度上独立于行政机关，包括不受行政部门或立法机关的政治干涉。这就要求有保障措施，例如任命法官的程序和法官资格以及确保其任期的保障措施。

公正性：公正性这一理念有若干要求。首先，法官不得使自己的判断受到个人偏好或偏见的影响，也不得对所处理的特定案件怀有先入之见。公正性要求任何定罪都必须完全基于法院获得的证据以及法院认定得到证实的事实。此外，法庭不仅必须公正，而且在理性的旁观者看来也必须是公正的。

这两项原则相互联系。例如，在 Campbell 和 Fell 诉联合王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独立性的要求涉及与“法官的任命方式、任期、抵御外部压力的保障以及该机构的独立性是否是表象的问题”有关的保障措施（1984 年，第 78 段；另见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4 年）。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的影响下，表面上和实际上的公正性和独立性都至关重要（Kleyn 等人诉荷兰，2003 年，第 194 段）。因此，即使没有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了不公正的情况，审判仍可

能因看上去缺乏公正性和（或）独立性而被认为不公正。（另见 Findlay 诉联合王国，1997 年，第 75-80 段，需要军事法庭相关材料的情况）。
这些原则在反恐背景下遇到了一些挑战，即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由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或委员会审判，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法庭或委员会会违反其中一项或两项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连续几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都“对紧急状态中的司法独立表示关切，指出，在颁布紧急状态的法令之后往往是大规模解雇法官、设立特别法庭以及限制或暂停司法审查职能（见 E/CN.4/1995/39，第 59 段）”（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31，第 55 段）。

还可能有其他因素发挥作用，从而使参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程序的国家官员更难遵守如此高的标准。这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国家，审理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法官的工作保障或生命可能面临重大威胁：这种威胁有时来自其他国家官员，尽管所有官员理应在所在国的法律框架内工作；有时也来自外部，如受审人员所属的恐怖团体。在某些情况下，为了防止报复性袭击，审理恐怖主义案件的法官会匿名，通过屏障向被告人和公众隐藏自己的身份。例如，1990 年代秘鲁就普遍采取了这种做法，受到了包括美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内各方的强烈批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第 23 段）中指出：

> 这种法庭的匿名法官的身份和地位即使能由独立机构加以核实，往往因被告无法知道法官的身份和地位而漏洞百出，而且也因为下列情况而有[各种程序性]偏差：公众，甚或被告或其代表无法出庭……法庭不论是或不是由匿名法官组成，在上述情况下，都无法满足公正审判的基本标准，尤其是关于法庭必须是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规定。

其他因素也可能发挥作用，特别是任何可能让司法公正性或独立性遭到质疑进而让诉讼程序的公正性遭到质疑的因素，包括司法决定对法官安全造成的威胁，或可能发生的司法人员和（或）执法官员腐败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担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连续几任任务负责人都发现了这方面令人担忧的上升趋势。如 2017 年年度报告（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31）指出：

53. 1998 年，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政府不遵守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标准的投诉有所增加，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提出了关于法院的廉洁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见 E/CN.4/1998/39，第 182 段）。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后，特别报告员宣布，他将仔细关注各国政府在尊重法治和适当司法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效果（见 E/CN.4/2002/72，第 28 段）。
54. 特别报告员后来指出，关于在涉及恐怖主义的犯罪方面政府未能尊重国际公认的司法保障的申诉不断增加。关于反恐措施对尊重合法性的影响的担忧也在增加（见 E/CN.4/2004/60，第 58 段）。

审判中的无罪推定

无罪推定是侦查恐怖主义罪行期间以及审判过程中的重要保障。在审判过程中，无罪推定所涉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所述，在所有刑事审判中，无罪推定要求检方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犯罪的所有基本要件。检方确定其案情必须依据的证明标准是“排除所有合理怀疑”。

然而，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某些事实或法律推定可能对被告人不利。例如，在被告人拥有爆炸性物质的情况下，一些法律制度规定了一个可予以反驳的推论，即某人在被发现拥有此类物品时就知悉这些物品的存在。

审判中的程序性保障

审判过程中存在着若干程序性保障，以确保正当程序。

司法公开

这项原则对于被告人和一般公众（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亲属）同等重要，这样，双方都能对适用的司法标准感到放心。公开接受公众审查将成为防止不当程序的额外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5 款保障了这项权利。虽然《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案文中没有提及这一保障措施，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出版的《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003 年）（原则 3）对这一保障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然而，公开性要求并不是绝对的。如出于保护证人的需要（且保护证人的需要不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则审讯可不向公众开放。更一般来说，只有在符合合法目的的情况下，整个或部分审判才可以不对媒体和公众开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此类目的仅限于保护道德、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当事方私生活利益或司法利益。通常不允许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对公开性加以限制。考虑到司法公开原则的重要性，任何此类限制都必须是相称的且是为了达到合法目的。

被告人出庭受审的权利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规定了这一保障。在区域一级，这项权利载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c 项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d 项。同样，尽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案文中没有明文规定，但这项权利已载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原则 2）。参与对自己的审判的权利显然对审判程序的公正性至关重要。只有被告人最能够向辩护律师提供充分的指导，以确定可以质疑检方证人

和证据的要点，并提出适当的调查思路。事实上，很多法域，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都不容许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尽管如此，根据国际法，“为适当进行司法有时允许缺席审判；比如，尽管及时事先将审判及时通知被告，但被告拒绝行使出庭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 CCPR/C/GC/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另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 CCPR/C/OP/2）。

证人出庭和接受讯问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规定，在裁定任何刑事指控时，每个被告人均有权“得亲自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得声请法院传唤其证人在与他造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作证”。《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 d 项载有措辞相同的规定，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2 款 f 项规定“被告一方有权查问在法院出庭的证人，并有权请专家或其他能说明事实真相的人出庭作为证人”。虽然《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没有明确规定传唤和交叉质证证人的权利是公正审讯权的一部分，但其中第 7 条隐含了这一要求，且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原则 2）明确规定了这一点。模块 14 将进一步讨论与受害者有关的具体问题。

欧洲人权法院解释称，这项原则可能有例外情况，但辩护方获得充分和适当的机会质疑和询问对其不利的证人的权利不容侵犯（Al-Khawaja 和 Tahery 诉联合王国，2011 年，第 119 段）。通常，由于恐怖主义罪行的跨境性质，检方和辩护方都难以在审判程序中确保证人提供证词和证人实际出庭。

以公共利益为由排除证据

在恐怖主义相关的审判中经常出现（但不是唯一）的一个问题是，检方以公共利益为由申请排除某些证据，这是因为至少有一些收集到的不利于嫌疑人的信息本身就有敏感性。

这项原则有若干例外情况，即检方在审判过程中所依赖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向辩护方披露以提供协助，不过此举必须非常谨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考虑，正当使用国家机密特权至关重要，例如：一些案件以披露某些证据可能损害国家安全为由，排除这些证据，但一些国家过度使用这一特权，导致对严重侵犯人权等行为丧失问责”，并进一步指出“一些国家大量使用国家机密特权已引起对法律诉讼程序的严重担忧”。（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16/50，第 35 段）。

在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审判中，一国可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拒绝向辩护方提供信息或证据：这样做会损害他人的权利（例如，危及举报人的生命）；披露某些证据会危及重要公共利益，如保护国家安全；这样做会暴露警方或情报机构的侦查方法。

同样，法院还是会以审判的总体公正性为指导，包括在不披露和讯问某些证据或信息的情况下，使被告人能够充分进行答辩，还会看从未披露的证据中收集的证据是起诉被告人的案件的主要依

据还是仅是部分依据（例如见 Bykov 诉俄罗斯，2009 年）。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为了保证审判的公正性和辩护方的权利，必须披露某些证据，但同时要有保护公共利益的保障措施。

由上级法庭复审的权利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经判定犯罪者，有权声请上级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决及所科刑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进一步阐明了这项原则，并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5-51 段）中进行了概述，特别是：

- 以下两种情况都会侵犯由上级法庭复审的权利：一审法院判决是终审的；在下级法院宣布无罪后，被告人在上诉阶段被判有罪，且上级法院不能对其定罪进行复审。
- 上级法庭必须根据充分证据和法律、定罪和判刑进行实质性复审。仅限于复审定罪的形式或法律问题，而根本不考虑事实情况是不够的。然而，只要法庭的复审能够研判案件的案情实情，就不要求完全重新审判或“审理”。
- 如果被定罪者有权得到初审法院推理正当的书面判决书，则定罪得到复审的权利就能够有效行使。
- 就死刑案而言，上诉权特别重要。不得拒绝向寻求死刑复审的贫困被定罪者提供法律援助。

区域人权文书没有明确规定由上级法庭复审定罪的权利。尽管如此，该原则现已纳入《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的范围内，特别是通过各自法院的判例法纳入其中。此外，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原则 1）以及其自身的判例也体现了此项权利。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认为，“在被处以此类刑罚[监禁或死刑]的刑事案件中，剥夺向‘国家主管机关’上诉的任何渠道显然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第 1 款 a 项，并增加了即使是严重的侵权行为也可能得不到纠正的风险”。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认为，只有司法补救才能满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第 1 款 a 项的要求。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

与公正审判的正当程序密切相关的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这是刑事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防止任意性的必要保障。该原则的重要性体现在，即使“在危及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期间”也不得克减该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该原则禁止起诉和惩罚未作为罪行被禁止的行为，还禁止补设罪行或扩大罪行的涵盖范围。该原则还要求以易于理解和可预见的方式编写刑法，“公正地告知”哪些行为是被禁止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还禁止对包括恐怖主义罪行在内的罪行的刑事制裁进行追溯性修改。正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不得施加比犯罪时法律所规定刑罚更重

的刑罚。然而，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减科刑罚，从有利于行为人之法律。

新制定的法律可能导致对刑法进行追溯性修改而违反“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此类修改也可能是且可能通常是司法惯例变化的结果（例如见 Del Río Prada 诉西班牙，2013 年）。

武装冲突

公正审判权同样是一项在武装冲突时期受到国际人道法积极保护的基本权利，首先对这方面问题作出规定的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第一款（丁）项。该条款禁止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基本保障。

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可能减损公平审判保障的问题，首先是不得减损日内瓦四公约或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剥夺公正审判权可能构成战争罪（大会报告 A/63/223，第 12 段）。尽管如此，在武装冲突期间，在极少数情况下，一国可能允许克减有关人权条约中关于公正审判的条款（国际法院，2004 年，第 106 段）。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国际人道法也保障公平审判的权利和相关义务（例如见 Hamdan 诉 Rumsfeld，2006 年）。一般而言，在审判恐怖分子嫌疑人过程中，必须将其视作平民对待，因此必须遵守本模块概述的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例外情况是，恐怖分子嫌疑人被指控的行为发生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他们在此期间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例如，使用国际人道法有所规定的被禁止的恐怖主义方法。然而，与国际人权法不同的是，关于起诉这些人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例如定罪后的必要程序或制裁，国际人道法未具体规定任何要求，也未予以详细说明。此外，一个人被拘留的总时长，包括因涉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拘留的时长，可能会对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在司法当局没有对此进行适当的定期审查以确保继续拘留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大会报告 A/63/223，第 21-22 段）。

然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要在实践中确保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保障等保障措施也面临重大挑战。联合国司法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考虑到“一套基本权利，不论情况如何，这些权利都应该得到保障”，还重申了司法机构在“解释法律，维护宪法，不受到任何不正当的影响或压力”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还指出，“在武装冲突中，对司法独立的威胁加剧，既有内部威胁又有外部威胁”（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31，第 107 段）。此外，虽然认识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各国政府在平衡保护国家安全需要与个人需要方面面临着特殊挑战，但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称，“即使在战争或严重内部冲突时期法官应更加重视政府的可能合法的利益，法院必须控制政府的权力，保证尊重法治和公民的权利”（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5/31，第 108 段）。

-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2009 年）。《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律师手册》。
  - “《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规定的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 “《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 大赦国际（2014 年）。《公正审判手册》，第二版。伦敦：大赦国际出版社。
- Sen, Srijoni、Rukmini Das、Raadhika Gupta 和 Vrinda Bhandari（2015 年）。《印度反恐法：成文法和判决研究，2001-2014 年》。Vidhi 法律政策中心。特别见第四章。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然而，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练习 1：本国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

讨论和（或）研究：

- 上文概述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阐明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核心法律规则在刑事司法程序（无论是在侦查、审判和（或）量刑阶段）中是否受到贵国法律制度的保护？是否有明显的遗漏或不明确之处？还是说贵国的法律制度（如刑法或宪法）赋予

了更广泛的权利？

- 在审判恐怖主义指控的案件中，贵国和（或）贵国所在地理区域内是否有过未充分给予公正审判权的情况？从法治等角度来看，这产生了哪些影响？

练习 2：无罪推定

以下案例研究纯属虚构，整合了经常发生的侵犯公正审判权的真实案例，特别侧重于无罪推定问题。此案例研究可作为小组讨论练习的基础，也容易根据贵国国内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013 年 4 月 16 日晚上 7 点左右，Citizen 先生在他家附近被警方逮捕。被捕时，他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他被带到所属辖区的警察局，当晚被关在一个房间里。第二天早上，警察和军队官员来到他的房间，把他带到一个不明地点，并开始威胁他，迫使他承认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杀害了一名高级警官。被告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被带见地区治安法官。同一天，他接受了法医检查，身上并没有任何伤痕。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的晚上，四名身份不明的警察来到他的牢房。他戴着手铐，头上盖着头巾。警察给他“最后一次机会”认罪，否则就把他杀死。警察开始殴打他，对他拳打脚踢，他几次摔倒在地板上，在此过程中他的头部和膝盖受伤。警察进一步威胁要杀死他的妻子和女儿。

2013 年 4 月 28 日，一名律师声称被告人遭受酷刑后，治安法官下令再次进行法医检查。2013 年 5 月 17 日进行检查。根据法医检查记录，在原告的头部只发现了一个已经愈合的小伤口。根据记录，这个伤口可能是在睡眠中意外造成的。并未根据被告人或治安法官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3 年 4 月 16 日，阿卡迪亚最高法院的阿卡迪亚首席大法官要求在 24 小时内就高级警官被谋杀一事提交一份调查报告，并逮捕嫌犯。第二天，相关警长向法官提交了报告。该警长在公开法庭上告知法官，侦查机关已经逮捕了认罪的 Citizen 先生，他以前是一个被禁组织的成员，曾被指控资助恐怖活动并被定罪。这些细节以及 Citizen 先生手持一把 AK47 枪与一名著名犯罪集团头目站在一起的照片被刊登在媒体上。阿卡迪亚首席大法官在一份报纸上发表的声明中祝贺警长目前为止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取得的进展，并指示警长在几天内完成对所有相关事项的侦查，以便初审法庭能够在一周内完成对该谋杀案的审判。

一家著名媒体获得了一份据称是 Citizen 先生的供词，并将其刊登在报纸上。另一家媒体播放了对 Citizen 先生之前邻居的采访，这位邻居告诉记者，被告人品行恶劣，曾偷过他家的鸡。而另外一家媒体则邀请了一名律师讨论 Citizen 先生在审判中可能受到的最严重处罚，以及被告人被定罪的可能性。

小组讨论：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原则，以小组形式（如 4 至 7 人）讨论以下问题：

1. 这些事实是否侵犯了 Citizen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如果是，又是如何侵犯的？
2. 任何违反无罪推定的行为将对 Citizen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产生哪些影响？
3. 如果你是他的辩护律师，你会建议你的委托人接下来采取哪些法律步骤？
4. Citizen 先生还有可能得到公正审判吗？

练习 3：嫌疑人的权利

在贵国的法律体系中，关于嫌疑人有权获知对其指控的规则有哪些？请将其与上述国际规范进行比较。这些规则在实践中是否完全适用于恐怖主义案件？在贵国的法律体系中，不告知嫌疑人对其的指控会有什么后果？

练习 4：就由“普通”还是“特别”/军事法庭或委员会审判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平民的问题展开辩论（见教学指南）

举行一场辩论。把全班分成两组：(1) 司法部代表（可以是贵国的司法部、其他国家的司法部，或虚构国家的司法部，选择最适合你们情况的司法部），他们赞成由“特别”或军事法庭或委员会审判平民恐怖分子，而这些法庭或委员会通常不赋予本模块所探讨的充分的公正审判权；(2) 国家和（或）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他们强烈反对上述主张，并认为即使是平民恐怖分子也必须由“普通”民用刑事法庭审判，以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公正审判权利和保障。

为了帮助学生进一步理清思路，可以留出时间让学生阅读（或在课前阅读）以下两篇短文：

- Mukasey, Michael（2009 年）。“民用法庭不用于审判恐怖分子”。《华尔街日报》，10 月 19 日。
- Feinstein, Dianne（2010 年）。“民用法庭可以起诉恐怖分子”。《华尔街日报》，3 月 31 日。

留出时间（如 10-15 分钟）让各小组讨论其关键论点，然后做简短的陈述（如每组 5 分钟）。

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 1：无罪推定

Krause 诉瑞士*：

在 Krause 案中，欧洲人权委员会处理了公职人员就接受调查中的恐怖分子嫌疑人发表声明的情况。

Krause 女士因恐怖主义罪行在瑞士被还押候审。一个由德国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组成的恐怖分子突击队劫持了一架飞机。该突击队要求释放多名囚犯，包括与德国恐怖团体有关联的 Krause 女士。

瑞士联邦司法部长在电视采访中被问到瑞士政府打算如何应对。在第一次采访中，他称："不能将 Petra Krause 视为普通的巴勒斯坦自由战士。她犯有与使用炸药有关的普通法罪行，将在秋季作为还押候审者受审。不能通过释放恐怖分子进行反恐斗争。"在第二次电视采访中，他称 Krause 女士与若干起爆炸事件有关，"她必须要接受审判——但我不知道判决结果如何。不能以放弃法治的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

Krause 女士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投诉称，这些说法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该委员会强调，如果公职人员在法院判定嫌疑人有罪之前宣布嫌疑人有罪，就会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同时，主管部门告知公众正在进行的侦查、逮捕和嫌疑人的供词不会违反无罪推定原则。

该委员会指出，瑞士联邦司法部长本可以更谨慎地选择措辞。不过，他已明确表示，Krause 女士仍需接受审判。在第二次访问中，他曾明确表示，他不知道法庭诉讼的结果会是什么。因此，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情况。

* Krause 诉瑞士（案情实质）（诉请书编号：7986/77），1978 年 10 月 3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案例研究 2：寻求法律意见

Salduz 案*：

Salduz 先生在案件发生时 17 岁，他因涉嫌参与支持库尔德工人党的非法示威而被反恐警察逮捕，库尔德工人党在土耳其和其他几个国家被视为恐怖组织。Salduz 先生在警察局的反恐分局接受审讯，并承认在组织支持被监禁的库尔德工人党及其领导人的示威活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在警方审讯他前后，一位医生对他进行了检查，称他的身体上没有被虐待

的痕迹。此外，在警方审问之前，Salduz 先生在一份表格上签字，承认他已被告知有权保持沉默。第二天，Salduz 先生先后向一名检察官和一名调查法官重复了他的供词。当时，根据土耳其有关恐怖主义案件的法律，警方的审讯和 Salduz 先生首次面见检察官和法官都是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进行的。

根据反恐法，Salduz 先生被控协助和教唆库尔德工人党。在他被捕约三个月后，国家安全法院开始审判。他得到了辩护律师的协助，并收回了之前的证词，否认自己参与了示威活动。此外，先前称他是示威组织者之一的同案被告人也全部收回了之前的证词。然而，根据向警方、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提供的证词，法院认定 Salduz 先生和他的一些同案被告人有罪，并判处他四年半监禁。这一判决在上诉时得到了最高法院的维持。

Salduz 先生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控诉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判决中（见第 54 段）强调了侦查阶段对刑事诉讼准备工作的重要性，并称被告人在这一阶段容易受到影响。该法院回顾称，公正审判权通常要求在警方审讯的最初阶段就允许被告人得到律师的协助（见第 52 段）。然而，这项权利被认为可以因正当理由而受到限制。

在将这些原则适用于 Salduz 先生一案时，欧洲人权法院认为，除了他和他的同案被告人的证词（都是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提供的）之外，对 Salduz 先生不利的证据相当不足。欧洲人权法院裁定（见第 58 段），Salduz 先生“与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无疑对他产生了影响，因为他向警方提供的供词被用来对其定罪。无论是律师随后提供的协助，还是随后诉讼程序的对抗性，都不能弥补在被警方拘捕期间出现的不妥之处。”欧洲人权法院还强调，Salduz 先生当时还年幼（17 岁）是本案的一个具体要件。该法院得出结论称，审判是不公正的：“总而言之……他在被警方拘捕期间没有律师协助，这对他的辩护权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影响（见第 62 段）。”

在 Salduz 案中，特别的鉴于 Salduz 先生当时还年幼，欧洲人权法院强调了迅速获得法律顾问服务的权利的重要性。然而，在随后涉及一名被控为恐怖团体成员的成年男子的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澄清道，一个人被拘禁后立即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适用于所有案件。欧洲人权法院称：

根据公认的国际规范……被告人在被拘禁后，有权立即而不只是在接受讯问时得到律师协助……。事实上，诉讼程序的公正性要求被告人能够获得与法律援助具体相关的全部服务。在这方面，辩护律师必须能够确保被告人答辩的基本方面不受限制：讨论案件、组织答辩、收集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为讯问做准备、为处于困境中的被告提供支持以及检查拘留条件。**

Ghazi Suleiman 律师事务所案***：

三名男子因被控参与恐怖活动和危及苏丹的和平与安全而被捕。他们被拒绝与律师和家人联系。他们家人选择的律师 Ghazi Suleiman 等人要求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主管机关批准他们探视其委托人，并随后在审判中代表他们出庭，但这些请求都未被批准。审判这三人的军事法庭为他们指派了其他辩护律师。

在关于 Ghazi Suleiman 律师事务所提出的申诉的决定中，非洲人权和民族委员会认为（见第 59 段）“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对于保证公正审判至关重要。承认法院有权否决由个人自己选择的律师是对这项权利不可接受的侵犯”。非洲人权和民族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见第 60 段），拒绝受害者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表其的权利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条第 1 款 c 项（“人人享有使其诉讼案件得到审理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辩护权，包括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

* Salduz 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36391/02），2008 年 11 月 27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 Daanan 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7377/03），2009 年 10 月 13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第 32 段。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03 年）。Ghazi Suleiman 律师事务所诉苏丹，第 222/98 和 229/99 号来文。5 月 29 日。

案例研究 3：不自证其罪的权利

Heaney 和 McGuinness 案*：

军营发生大爆炸，造成 5 名士兵和 1 名平民死亡。爆炸发生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并突击搜查了一所疑似由爱尔兰共和军（一个非法准军事组织）使用的房屋，该组织涉嫌实施了此次袭击。警方在屋内发现了巴拉克拉瓦盔式帽和乳胶手套等物品。涉嫌是爱尔兰共和军成员的 Heaney 和 McGuinness 等人被怀疑在屋内发现并被逮捕。Heaney 和 McGuinness 被问及他们在爆炸发生当天的行动，特别是在爆炸发生前后的行动。警方还向他们宣读了爱尔兰反恐法（1939 年《危害国家罪法》）第 52 条，其中规定，不说明个人行动是一项单独的罪行。他们拒绝回答。

经过检测，在屋内发现的物品被证明与爆炸事件没有法医学上的联系。Heaney 和 McGuinness 被指控为非法组织（爱尔兰共和军）的成员，且他们没有根据第 52 条说明他们在特定时期内的活动情况。在审判过程中，Heaney 和 McGuinness 仍保持沉默。就他们是爱尔兰共和军成员的指控而言，他们被宣判无罪，但却因未说明其行动而被判有罪，并被判处六个月监禁。

Heaney 和 McGuinness 将他们的案件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政府认为第 52 条是应对爱尔兰当时受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相称对策。然而，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根据反恐法第 52 条

如此强迫 Heaney 和 McGuinness 提供与其所受指控有关的信息，实际上破坏了不自证其罪的特权和保持沉默权的本质。因此，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此外，欧洲人权法院注意到了不自证其罪的权利与无罪推定之间的密切联系，并认定后者也受到了侵犯。

* Heaney 和 McGuinness 诉爱尔兰（诉请书编号：34720/97），2000 年 12 月 21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案例研究 4：排除违反人权法的证据

Taba 案*：

2004 年 10 月 6 日，西奈半岛的 Taba 和 Nouweiba 旅游胜地发生炸弹袭击，造成 34 人死亡，100 多名埃及人和外国人受伤。袭击发生后，埃及安全部队逮捕了许多人，其中包括 Mohamed Gayez Sabbah、Osama Mohamed Abdel-Ghani Al-Nakhlawi 和 Younis Mohamed Abu-Gareer。他们被单独拘禁（包括不能接触律师）约半年，然后接受埃及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该法院主要根据他们在拘留期间的供状认定他们有罪，并对其判处死刑。

有两个人权组织代表他们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提出申请。该委员会认定，这三名男子是在反复遭受酷刑后认罪的（见第 189 段）。这三名男子被拘留了六至九个月，在此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他们在第一次被带见检察官时控诉了这种虐待。检察机关对他们进行了体检，确定他们没有受到外部伤害。被告人随后向初审法院控诉，初审法院下令进行体检。尽管已经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但体检显示，不明原因的伤害与三名男子控诉的酷刑相符，但该法院未进一步调查此事，而是根据被告人向安全部队所作的供状判处被告人死刑。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其裁定中重申了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判例中也包含的几项非常重要的原则：

- 当一个人在拘留期间或在安全部队的控制下受伤时，可以推定此人遭受了酷刑或虐待（见第 168 段）。
- 如果检方希望依据某人声称是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证据，检方就有责任确定该证据不是通过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指出，“一旦[一位]受害者怀疑特定证据是否是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获得的，这种证据就不应被采纳，除非该国能够证明不存在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风险”。此外，如果供状是在单独拘禁期间获得的，则应视其为是通过胁迫获得的，而不应被作为证据采纳（见第 212 段）。
- 在审前过程中，联系律师是防止滥用酷刑的必要保障措施之一（见第 179 段）。

- 能够迅速诉诸独立于拘留、审讯和最终的起诉机关的司法当局，是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一个重要方面（见第 183 段）。被拘留者面见检察官不足以满足这一要求。
- 其他补救措施包括，委员会建议埃及不要执行死刑判决，释放这三名男子，并对他们进行适当赔偿。2012 年 2 月，埃及政府撤销了对他们的死刑判决。

Nallaratnam Singarasa 案**：

Singarasa 先生因涉嫌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活动，包括袭击斯里兰卡军队营地而被捕。他被警方拘禁了数月，在此期间不能联系律师，并据称遭到了殴打。他在被捕约六个月后被带见一名高级警官，并被要求在一份证词上签字，这份证词后来成为他在审判中被定罪和被判处 35 年监禁的依据。据 Singarasa 先生称，他看不懂证词（因为证词是用僧伽罗语写的，他只会说泰米尔语和认识泰米尔语文字），并拒绝在证词上签字，但这名警官强行在这份打印的证词上按下了他的手印。

在案件发生时，根据斯里兰卡证据法，不可采纳向警官所作的证词。然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了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规定向高级警官所作的供状是可以采纳的。这种证词或供状的自愿性可能受到质疑，但证明供状并非自愿作出的举证责任由作出供状的人承担。在审判中，Singarasa 先生声称他的“供状”是被胁迫作出的。然而，由于 Singarasa 先生无法证明该证词不是自愿作出的，法院适用了《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的条款，并采纳了该证词（根据该证词作出了有罪判决和处罚）。

人权事务委员会当时在处理此案。该委员会坚持认为“[不应强迫个人自证其罪]原则中隐含的意思是，检方必须证明供状不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作出的”（见第 7.4 段）。如果法庭（无论是在审前阶段还是在审判阶段）发现检方未能证明定罪证词不是通过强迫获得的，而辩护方提出了这一问题，则必须排除这种证据，以确保审判公正。

Ghailani 案：***

Ahmed Khalfan Ghailani 因涉嫌参与 1998 年美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大使馆发生的造成 224 人死亡的恐怖爆炸事件（他被控在后勤方面起了关键作用）而在纽约市美国联邦法院受审，被控谋杀、共谋实施恐怖犯罪和其他罪行。

Ghailani 先生于 2004 年在巴基斯坦被捕，并被拘留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一个秘密拘留点（所谓的“秘密监狱”）和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五年，之后在民用法庭受审。在被拘留于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监狱”期间，Ghailani 先生被审讯，并提供了证词，据说，该证词相当于他供认了自己在爆炸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检方并未试图在审判时将这些证词作为证据。Ghilani 先生还向中央情报局侦查员提供了证词，使他们找到了一位名叫 Husein Abebe 的男子。Abebe 先生随后告诉侦查员，他向 Ghilani 出售了袭击事件中所用的炸药。

检方认为 Abebe 是关键证人，但 Ghailani 的辩护律师反对传唤他出庭作证，因为据称，导致指认 Abebe 为证人的信息是在 Ghailani 遭受酷刑后被逼供的。美国政府拒绝向法官提供关于 Ghailani 是在何种情形下被审讯的资料，并接受了法官会因此认为 Ghailani 的证词是被胁迫作出的。

为了确定 Abebe 证词的可采性，法官进行了非公开审讯，在审讯期间，法官听取了 Abebe 被说服供认他在爆炸事件中扮演的角色、牵连被告人并配合有关部门时在场者的证词。法官随后裁定，根据《美国宪法》，Abebe 不能出庭作证，因为“政府未能证明与 Ghailani 被胁迫提供的证词相比，Abebe 的证词未受到严重胁迫从而可以将其作为证据”。法官补充说：

法院并不是轻易得出此结论的，它深知我们生活的世界的危险性。但《宪法》是我们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石。无论是在顺利的时候，还是在面对不同方面的恐惧和危险时，我们都必须遵守《宪法》。越不遵守就越会让我们变弱，还会破坏我们赖以生存的基础。

陪审团随后宣判 Ghailani 受到的 280 多项指控除一项指控外都无效，其中包括谋杀和共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指控。然而，他被判犯有共谋摧毁政府大楼和财产的罪行。法官判处其无期徒刑。

El Haski 案：****

El Haski 先生是摩洛哥公民。他在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阿富汗待了一段时间后（在那里与一名民兵领导人一起参加军事训练），于 2004 年非法进入比利时。在比利时待了五个月后，他申请庇护。然而他在提出申请的两周后被逮捕了，并被控作为领导人参与一个恐怖团体（摩洛哥伊斯兰战斗团，其法语名称为‘Groupe Isamique Combatant Marocain’）的活动和其他罪行。

摩洛哥当局转交的证据是在 2003 年卡萨布兰卡爆炸案后的诉讼程序中获得的，这些证据被添加到比利时的刑事案件档案中。该证据包括证人介绍 El Haski 先生参与摩洛哥伊斯兰战斗团及其活动的证词。

El Haski 先生接受审判，因参与恐怖团体的活动而被判有罪，并被判处七年监禁。他对判决提起上诉，要求上诉法院排除在摩洛哥获得的证词，他声称这些证词是通过酷刑或不人道待遇获得的。然而，上诉法院认为 El Haski 先生没有提供证据以消除对证词获得方式的“合理怀疑”。因此，除其他外，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述论点，并根据摩洛哥当局提交的证词维持了原判。

El Haski 先生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欧洲人权法院回顾了一项原则，即使用违反了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的证据必然使整个诉讼程序不公正。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卡萨布兰卡爆炸案发生后的调查和诉讼中，在摩洛哥受到审问的嫌疑人作了有争议的证词。根据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发布的若干报告，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在以有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的方式获取该证词时，存在“真正的风险”，而且在卡萨布兰卡爆炸事件发生后，摩洛哥司法系统没有为对独立、公正和认真审查酷刑指控提供切实的保障。

欧洲人权委员会认定，在这种情况下，El Haski 先生已向国内法院证明存在证词是通过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这一“真正的风险”，这就足够了。比利时法院本应查明情况并非如此，否则，就应该将这些证词排除在案卷之外。比利时法院要求 El Haski 先生提供“切实证据”以消除对证词获取方式的“合理怀疑”，对 El Haski 先生反对意见的这一回应并不妥当。欧洲人权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1 年）。埃及个人权利倡议和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诉埃及（案情实质），第 334/06 号来文，第 185 段。3 月 1 日。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2004 年）。Nallaratnam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第 1033/01 号来文。7 月 21 日。CCPR/C/81/D/1033/2001。第 7.4 段。
*** 美利坚合众国诉 Ahmed Khalfan Ghailani，案件编号：S10，2010 年 7 月 12 日判决，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98 Crim. 1023(LAK)。
**** El Haski 诉比利时（诉请书编号：649/08/03），2012 年 9 月 25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案例研究 5：以公共利益为由拒绝披露

A. 等人案*：

此案涉及行政拘留而非刑事诉讼。联合王国采用了以下程序：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向被拘留者披露的“非公开材料”将由政府任命的“特别辩护律师”代表被拘留者进行审查。欧洲人权法院认定，使用“特别辩护律师”这种方式可能会减轻被拘留者因被拒绝向其披露可证明其所受指控合理的材料而遭受的不利处境。然而，更重要的问题和考验是，被拘留者可以获得的“公开材料”是否为他们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对指控提出质疑。[模块 10 就此作了进一步探讨]。

* A.等人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3455/05），2009 年 2 月 19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第 203-204 段。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55 分钟>>讨论国际/区域人权法框架。讨论练习 1：本国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
- 55-60 分钟>>休息
- 60-115 分钟>>讨论侦查阶段的权利和义务。讨论或使用以下案例研究或练习：案例研究 1：无罪推定；案例研究 2：寻求法律意见；案例研究 3：不自证其罪的权利；案例研究 4：排除违反人权法的证据；练习 2：无罪推定；练习 3：嫌疑人的权利案例研究
- 110-120 分钟>>休息
- 120-150 分钟>>审判和量刑阶段的权利和义务。讨论案例研究 5：以公共利益为由拒绝披露。观看视频：恐怖分子和公正审判权。
- 150-175 分钟>>讨论公正审判和武装冲突问题。
- 175-180 分钟>>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或者，可以缩短特定议题的教学，进行练习 4：就由‘普通’还是‘特别’/军事法庭或委员会审判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平民的问题展开辩论。为此练习留出 45-60 分钟时间]。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国际人权法

- 联合国，大会（2008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的报告。8月6日。A/63/223。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2007年）。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8月23日。CCPR/C/GC/32。
- 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2014 年）。《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反恐背景下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08 年）。《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

义：第 32 号概况介绍》。日内瓦：联合国。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人提交了一份关于证据排除法则（即绝对禁止使用因酷刑或其他虐待而作出的证词）的报告。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07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的报告》。3 月 4 日。A/HRC/25/60。
- Schmid, Evelyne（2009 年）。“恐怖主义时期的公正审判权：确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不可克减方面的方法”。《哥廷根国际法学刊》，第 1 卷，第 1 期，第 29-44 页。

区域人权法

- 欧洲人权法院（2017 年）。《概况介绍：恐怖主义与〈欧洲人权公约〉》。12 月。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2013 年）。《反恐侦查中的人权：执法人员实用手册》。华沙：民主人权办。
- Chiotcha, Paul（2017 年）。冲突和紧急状态期间的公正审判权。《2017 年人权法律诊所论文集》。5 月。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国际人权法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4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针对反恐行动捍卫人权及法治宣言（“柏林宣言”）》。8月28日。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课程模块，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以及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2010年年度报告（A/HRC/16/50）讨论了与在刑事司法过程中使用情报相关的具体挑战，包括以国家安全或“国家机密”为由，禁止在刑事审讯中披露信息。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0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告。12月15日。A/HRC/16/50。
- Evans, Malcom和Rachel Murray编辑（2008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在1986-2006年间运行的制度》，第2版。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Burgorgue-Larsen, Laurence L.、Amaya A. Úbeda de Torres和Rosalind R. Greenstein（2011年）。《美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和评注》。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Harris, David、Michael O’Boyle、Edward Bates和Carla Buckley（2009年）。《欧洲人权公约》，第3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区域人权法

-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2010年）。《关于反恐措施与人权的报告，在威尼斯委员会第8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2010年6月4日，威尼斯）》。威尼斯。7月5日。研究报告编号：500/2008。CDL-AD(2010)022。
- 公民团结组织（2017年）。《〈维也纳宣言〉：防止安全措施破坏人权。人权是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核心，而不是其阻碍因素，（由欧安组织平行民间社会会议与会者通过。2017年12月5日至6日，维也纳）》。
- Paripurna, Amira（2011年）。“公正审判权与打击恐怖主义：以印度尼西亚为例”。《印度尼西亚国际法学刊》，第9卷，第93-105页。
- Niazi, Hassan和Noor Bano Khan。“保护的代价：公正审判权与《巴基斯坦保护法》”。《拉合尔大学学院人权评论》，第二卷。
- Baderin, Mashood A.（2007年）.“对国际人权法和沙特阿拉伯国内法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比较分析”。《国际人权学刊》，第10卷，第3期，第241-284页。
- Zhang, Jixi, and Xiahohua Liang（2010年）。“公正审判权在刑事事项中的适用范围——对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中国法律”。《人文与社会科学学刊》，第1卷，第1期。
- 人权观察（2010年）。“第七节：有罪推定”。《回到未来：印度2008年的反恐法》。
- Evans, Malcolm D.（2006年）。“‘所有的粉饰都遮不住丑陋的事实’：上议院和‘通过在外国进行的酷刑获得的证据’”。《莱顿国际法学报》，第19卷，第4期，1125-1144页。
- Shah, S.（2009年）。“从威斯敏斯特到斯特拉斯堡：A等人诉联合王国”。《人权法评论》，第9卷，第3期，第473-488期。
- Eijkman, Quirine和Bibi van Ginkel（2011年）。“兼容还是不兼容——恐怖主义相关审判中的情报和人权。”《阿姆斯特丹法律论坛》杂志，第3卷，第4期，第3-16页。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评估题目

- 批判性地分析法院的独立和公正原则对恐怖主义相关审判的公正性的重要性。这些原则主要会以哪些方式遭到破坏？
- 比较和对比国际和区域人权制度下获得公正审判权的现有方法。它们的关键异同之处有哪些？你的发现对那些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有何意义？
- 各国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的有罪推定或无罪推定问题的处理方法各不相同。请开展独立研究，找出以有罪推定为前提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实例，与以无罪推定为前提的

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原则，分析你的发现。

- 试想你是一名法律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贵国现有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安排提出改革建议。为了使现有的刑事诉讼安排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标准，你有哪些改革建议?假设你已被任命为贵国法律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的成员，要负责对审判恐怖主义罪行的现有安排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方面的改革建议，以确保这些安排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标准。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和案例研究，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 模块 11 演示文稿：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即将发布）

视频材料

这些短片提供了与恐怖分子嫌疑人是否有权获得以及如何获得公正审判问题相关的一系列视角，并确定了一些可能出现的相关法治问题。

- FORA.tv，“恐怖分子嫌疑人有权接受审判吗？-John Coughenour”（2010 年 2 月 10 日）。
- FORA.tv，“John Yoo：9/11 事件后的非军法审判是个错误”（2010 年 1 月 29 日）。
- 伦敦大学国际方案，“公正审判权——Abu Qatada”（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中国国际电视台非洲分台，“联合国对博科圣地嫌疑人受到的审判表示担忧”（2017 年 10 月 15 日）。

工具

联合国和国际参考资料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国际律师协会（2003 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联合国出版物。第 6 章，“公正审判权第一部分：从侦查到审判”。»关于公正审判权各方面的国际判例概述。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反恐怖主义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4：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2014 年）。《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反恐下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2007 年）。《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8 月 23 日。CCPR/C/GC/32。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0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事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告》。12 月 15 日。A/HRC/16/50。»讨论反恐背景下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各个方面。
- 联合国，大会（2008 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 月 6 日。A/63/223。»联合国人权和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份关于公正审判权的报告，其中总结并分析了恐怖主义相关审判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 Mole, Nuala 和 Catharina Harby（2006 年）。“公正审判权：《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实施指南”。《人权手册》，第 3 期。欧洲委员会，人权和法治总司。»介绍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判例，包括该权利的范围及其所包含的保护措施。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03 年）。《非洲公正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5 年）。《关于非洲在反恐的同时维护人权和民族权的原则和准则》。»特别见第 4 部分。
- 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尤其是原则 16 规定了掌握非法证据的检察官的职业责任。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04 年）。《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日内瓦。»旨在为评估声称遭受酷刑和虐待的人、调查指控实施酷刑的案件以及向司法机构或任何其他调查机构报告调查结果提供国际性准则。
- 联合国，大会（1985 年）。《第 40/146 号决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2 月 13 日。A/RES/40/146。

参考资料

案件和司法见解

- 欧洲人权法院
  - Campbell 和 Fall 诉联合王国案（诉请书编号：7819/77；7878/77），1984 年 6 月 28 日判决。
  - S 诉瑞士案（诉请书编号：12629/87），1991 年 11 月 28 日判决。
  - Findlay 诉联合王国案（诉请书编号：22107/93），1997 年 2 月 25 日判决。
  - Pélissier 和 Sassi 诉法国案（诉请书编号：25444/94），1999 年 3 月 25 日判决。
  - Mattoccia 诉意大利案（案情实质）（诉请书编号：23969/94），2000 年 7 月 25 日判决。
  - Erdem 诉德国案（诉请书编号：38321/97），2001 年 7 月 5 日判决。
  - Kleyn 等人诉荷兰案（诉请书编号：39343/98、39651/98、43147/98 和 46664/99），2003 年 5 月 6 日判决。
  - Bykov 诉俄罗斯案（诉请书编号：4378/02），2009 年 3 月 10 日判决。
  - Al-Khawaja 和 Tahery 诉联合王国案（诉请书编号：26766/05 和 22228/06），2011 年 12 月 15 日判决。
  - Del Río Prada 诉西班牙案（诉请书编号：42750/09），2013 年 10 月 21 日判决。
- 国际法院
  -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隔离墙意见”）》，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 印度最高法院
  - Vinod Solanki 诉印度，2008 年 12 月 18 日判决，第 7407 号民事上诉。
- 美国最高法院
  - Hamdan 诉 Rumsfeld，2006 年 6 月 29 日判决，编号：05-184，548 U.S. 557。

公约、条约和议定书

- 日内瓦四公约。《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
- 《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
-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11 月 22 日，圣何塞。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1977 年 6 月 8 日。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1977 年 6 月 8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纽

约，《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85 页。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1 日通过，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 《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1990 年 8 月 5 日通过。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1992 年）。《4：关于请求补救权和公正审判权的决议》。第十一届常会会议通过。3 月 2 日至 9 日，突尼斯。
- 《亚洲人权宪章》。1998 年 5 月 17 日通过。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 页。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纽约，《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197 页。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东盟人权宣言》。201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国内法律

- 印度
  - 《印度非法活动（预防）法》（1967 年）。
- 巴基斯坦
  -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
- 菲律宾
  - 1987 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第三条——“权利法案”。

期刊/在线文章

- Lachmayer, Konrad（2010 年）。“应对恐怖主义的宪法和反宪法对策：删除宪法性法律中排除条款的困难。”《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第 2 卷，第 5-18 页。
- 人权高专办（2016 年）。“人权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越来越多的攻击”。12 月 10 日。

报告和准则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03 年）。《非洲公正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欧洲委员会（2005 年）。《人权与反恐斗争：欧洲委员会准则》。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出版。
-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4 年）。《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法官独立性、效率和作用的 R(94)12 号建议》。10 月 13 日。
-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1996 年）。《向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关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199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访问西班牙的报告》。3 月 5 日。CPT/Inf (96) 9[第 1 部分]。
- 人权高专办

- （1985 年）。《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
- （1990 年(a)）。《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古巴哈瓦那。
- （1990 年(b)）。《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古巴哈瓦那。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 （2014 年）。《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反恐背景下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2008 年）。《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情况》。1 月 24 日。CAT/C/GC/2。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
  - （1998 年）。《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2 月 12 日。E/CN.4/1998/39。
  - （2002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有罪不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2 月 11 日。E/CN.4/2002/72。
  - （2004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罚问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12 月 31 日。E/CN.4/2004/60。
- 联合国，大会
  - （2008 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 月 6 日。A/63/223。
  - （2009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3 月 24 日。A/HRC/11/41。
  - （2010 年(a)）。《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1 月 22 日。A/RES/64/168。
  - （2010 年(b)）。《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卡里娜·克瑙尔·德阿尔布开克·埃席尔瓦的报告》。4 月 9 日。A/HRC/14/26。
  - （2010 年(c)）。《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8 月 10 日。A/65/274。
  - （2011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8 月 10 日。A/66/289。
  - （2016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8 月 22 日。A/71/348。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 （2010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告》。12 月 15 日。A/HRC/16/50。

- （2012 年(a)）。《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6 月 7 日。A/HRC/20/19。
- （2012 年(b)）。《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6 月 20 日。A/HRC/20/20。
- （2015 年(a)）。《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4 月 1 日。A/HRC/29/26。
- （2015 年(b)）。《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6 月 16 日。A/HRC/29/26/Corr.1。
- （2016 年）。《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2 月 30 日。A/HRC/34/30。
- （2017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6 月 9 日。A/HRC/35/31。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1983 年）。Mbenge 诉扎伊尔，第 16/1977 号来文。3 月 25 日。CCPR/C/OP/2。
  - （2001 年）。《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8 月 31 日。CCPR/C/21/Rev.1/Add.11。
  - （2007 年）。《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8 月 23 日。CCPR/C/GC/32。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013 年）。《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纽约：联合国。
  - （2014 年）。《反恐怖主义法律培训课程模块 4：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纽约：联合国。
  - （2017 年）。《肯尼亚：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纽约：联合国。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